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石大东党办〔2017〕1号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7〕1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字〔2017〕12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有效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局面，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序运行，现就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

灾能力。”全校各单位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树立正确的发展观，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判安全稳定形势，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对各项安全重点工作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要进一步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规定》（中石大东发〔2015〕65号），完成主体和监管“两个责任”的有效落实。各单位要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分解安全目标任务，把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真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稳定责任体系，做到安全管理全覆盖、零盲区。

二、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全面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全校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围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及饮水安全、传染病防控、设施设备（含水、电、气、暖、实验设备、危险化学用品和特种设备等）安全，以及可能对校园安全稳定造成影响的各类特殊人群和人员等重点，做好重点时期、关键节点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检查工作要细化到具体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和薄弱环节，建立台账，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措

施和时限，确保整改效果。放假前和开学前，各单位都要按照以上要求做好全面的安全检查，确保本单位假期期间的安全稳定和开学后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继续开展好“四类风险”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四类风险”要做好分析研判，采取科学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强管控，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消除隐患，确保“五个不发生”，绝不能掩盖问题和矛盾或隐瞒不报。

三、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严防各类事故、案件的发生

（一）消防安全

消防工作是安全工作重点。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学校消防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好消防安全自查和巡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好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冬春季节是火灾事故的高发期，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学校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二）用电安全

加强日常用电安全管理和检查。假期期间停止运行的办公室、实验室、教室、图书馆、宿舍要切断用电设施的电源，防止因电路故障造成事故。

（三）防寒防冻

加强今冬明春的防寒防冻管理。各楼馆、实验室、办公室要

关好门窗和通风气窗，防止因低温恶劣天气造成室内自来水和消防水管道冻裂引发的灾害事故。

（四）实验室安全

加强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前要做好各项准备，严格执行实验要求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杜绝不安全行为。对室内的水、电、气等各种管路设施、压力容器和加热设备，做好检查、检修工作，提高设备、材料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避免引发事故。假期期间，不能停运的实验室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确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避免疏于管理造成事故。实验室内严禁做饭、取暖和居住，以及存放个人物品。

（五）学生公寓安全

学生公寓是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必须对学生公寓安全给予高度重视。加强学生公寓日常安全巡查，严禁学生在宿舍私拉乱扯线路用电，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放假前，相关单位要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检查，教育学生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离校前切断宿舍电源，锁好门窗，防止安全事故、案件的发生。

（六）饮食、饮水与食堂安全

饮食服务相关单位要严格饮食安全管理不放松、不懈怠，排查原料采购储存、加工制作、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各环节的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吃得放心。加强学生饮

水服务和管理，确保学生喝上放心水、安全水。加强食堂安全管理，尤其是天然气、瓶装石油液化气的日常管理，做好食堂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强化对电气和燃气线路、油烟道清洁情况的检测，确保各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七）交通安全

各单位要教育师生员工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管理规定，校内行车坚持“行人优先”的原则，严禁超速、逆行、违停等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学校通勤班车的管理，要定期检修，不带“病”上路，教育司机不超载、不超速、不抢时间。驾驶车辆要充分考虑雨雪、大雾、冰冻、大风、寒潮等恶劣灾害性天气对交通可能造成的影响，不侥幸出行。

（八）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

高度重视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的事件和案件。不断提升“三防”能力，构筑以“学校领导、单位为主、部门监管、师生参与、内外联动和制度保障”为基础，点、线、面相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相配套，指挥高效、信息畅通、防范严密、管控有效的校园安全立体防控体系，确保校园安定有序，争创“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学校”。

（九）生产安全

校办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坚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提高风险意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工作，按照学校《关于建立安全稳定风险评估防控机制的实施意见》（中石大东党〔2017〕57号）要求，建立安全稳定风险评估防控机制，进一步掌握安全稳定的主动权，从源头上有效规避和化解各类不安全、不稳定因素，维护好校园正常秩序，确保学校安全发展。时刻关注和了解校园内外的舆情动态和师生思想状况，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安全工作形势，解决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做到安全稳定风险心中有数。

五、加强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各单位要把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法制观念和防范能力。要在各种教学科研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通过已发生的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要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骗、防特、防病、防传销、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六、强化重要节点、时段及重点人的安全防控工作

各单位要做好假期、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时段安全工作，及时掌握和了解师生思想动态，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重点人员的思想和活动情况，教育学生注意安全。在节假日期间，要严格控制大型集体活动，师生在校外参加大型活动，要远离拥挤人群，注意防范踩踏等意外事故。同时，还要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工作。要准确掌握离校学生的去向和情况，以及留校学生的数量、位置和活动情况，做好登记备案，为其提供良好的保障服务，确保留校学生安全、舒心生活。

七、全面落实值班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的工作性质，研究制定、完善细化应急处置预案，科学应对、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所有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格履行报告制度，遇到紧急、重要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值班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信和信息畅通，确保学校指挥调度灵敏。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本单位重点部位的巡视，并做好记录。

学校应急值班电话：

学校值班室：0532-86981279；

保卫处（610 办公室）：0532-86980110，86981216；

东营校区值班室：0546-8392241；

东营校区保卫处：0546-8390110，8392553。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

